

# 112 學年度第 4 學期重補修上課注意事項說明

## (上課時間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【學生版】 113.2.21

各位同學，您好：

有關重補修事宜，攸關您的權益，請您詳讀下列說明。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3 年 03 月 01 日~113 年 06 月 28 日，每週五上課，共計 18 週。

二、請修課學生上學生資訊系統查詢課表：請選擇【112】學年度第【4】學期

三、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如下：

開課編號	課程名稱	學年課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	上課時段
232475	體育(上期)	Y	必修	2	2	廖誼印	739 (僑光館 3 樓 桌球教室)	星期五-12~13
232476	英文(上期)	Y	必修	2	2	孟一文	152	星期五-14~15
232477	商業倫理	N	必修	2	2	詹國華	152	星期五-12~13
232478	觀光產業概論	N	必修	2	2	劉禪穎	151	星期五-14~15

四、期中、期末考試：

(一) 期中考試：113 年 04 月 26 日

(二) 期末考試：113 年 06 月 28 日

五、點名登錄及請假：**因事或因病等因素無法到課，請自行憑證明向授課教師請假。**

六、期中(末)考試如有請假，請自行與教師約定時間進行補考，並由教師自行登入成績。

七、成績不及格，不予補考。

八、課程結束後請協助環境復原，及關閉冷氣、電燈、電扇等。並愛護教室內外公物，不得破壞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

敬啟